附件14

**打造创新创业发展平台类项目**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奖补项目**

一、支持重点

对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国家级奖励50万元，省级奖励20万元。

二、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将申请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发展科，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采取纸制材料和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

三、申报条件

1、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是长白县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2、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必须是当年认定的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3、申请奖补资金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信用状况良好。

四、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单位出具的请示文件。

2、资金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国家、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的文件。

4、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牌匾照片。

5、申请单位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五、项目受理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刘新保

联系电话：8259929